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11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瑛祺

債 務 人 葉秉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零貳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20,210元	113年1月2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 止	2.345%	暨自113年2月2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，按 年息百分之0.2345計 算之違約金。 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8月1日，按年 息百分之0.247計算 之違約金。
		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47%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另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94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